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01F20174190

致：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安集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26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19年4月29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予以回复。

2019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89号《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19年5月17日，本所律师已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予以回复。

2019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第二轮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正文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极光系代 NL II Fund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上述代持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 2 项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的相关要求，请按照上述要求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代持股份还原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一）极光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情况

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前，极光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2.06%，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9% 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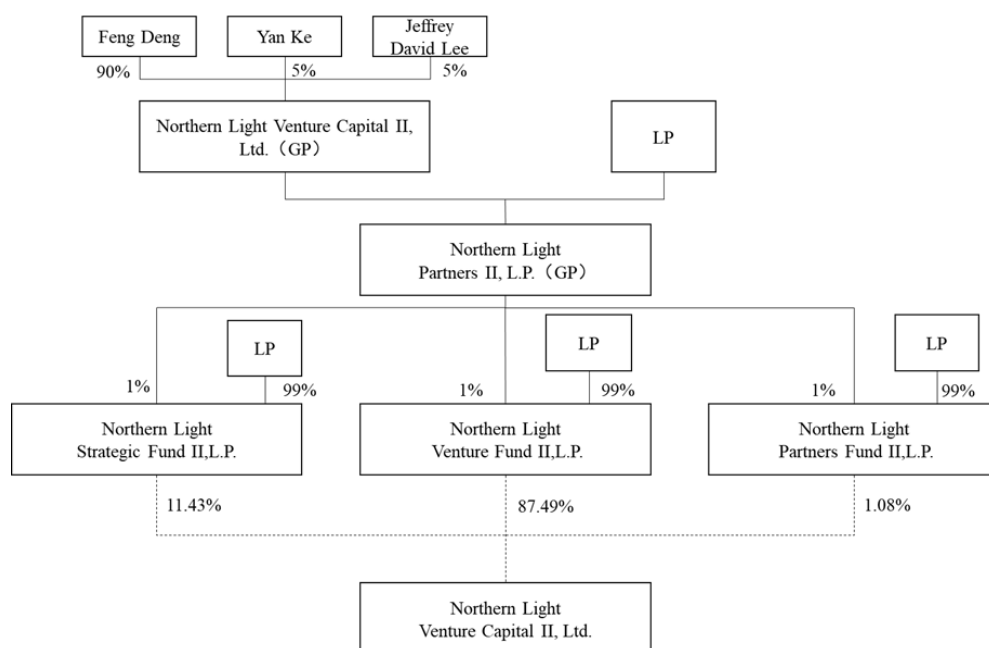
极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登记证书编号	TU-197060
住所	Turner&Roulstone Man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数	1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极光提供的情况说明文件，极光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以下简称“NLSF II”）、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以下简称“NLVF II”）、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以下简称“NLPF II”，与 NLSF II、NLVF II 合称“NL II Funds”）持有 Anji Cayman 22,737,180 股股份。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北极光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部分表示北极光系 Anji Cayman 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股份。

（二）代持股份还原过程

2019 年 6 月 25 日，北极光将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NLVF II、NLSF II、NLPF II。其中，北极光和 NLVF II、NLSF II、NLPF II 均由 Feng Deng 控制。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如下：

2019 年 6 月 25 日，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北极光代 NL II Funds 持有 Anji Cayman 股份的代持关系，并根据原代持安排中受益所有权还原 NLSF II、NLVF II、NLPF II 持有的 Anji Cayman 股份，其中 NLS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598,860 股普通股，NLVF II 持有 Anji Cayman 19,892,759 股普通股，NLP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45,561 股普通股。

2019年6月25日，极光向 Anji Cayman 发出代持解除通知，极光不再担任股份持有人，并要求 Anji Cayman 更新股东名册，将 NLSF II、NLVF II、NLPF II 登记为股份持有人。

2019年6月25日，Anji Cayman 分别作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极光将所持股份还原至 NLSF II、NLVF II、NLPF II。同日，Anji Cayman 办理了本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j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RUYI	24,752,880	24.02
2	NLVF II	19,892,759	19.30
3	NLSF II	2,598,860	2.52
4	NLPF II	245,561	0.24
5	Yuding	17,990,736	17.46
6	东方华尔	17,184,676	16.67
7	CRS	6,761,900	6.56
8	SMS	5,443,346	5.28
9	SGB	5,383,598	5.22
10	Anjoin	2,810,290	2.73
合计		103,064,606	100.00

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后，NLVF II 持有 Anji Cayman 19,892,759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19.30%，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 权益；NLS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598,860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2.52%，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 权益；NLPF II 持有 Anji Cayman 245,561 股股份，占 Anji Cayman 股份总数的 0.24%，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权益。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 NLSF II、NLVF II、NLPF II 分别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LSF II、NLVF II、NLPF II 均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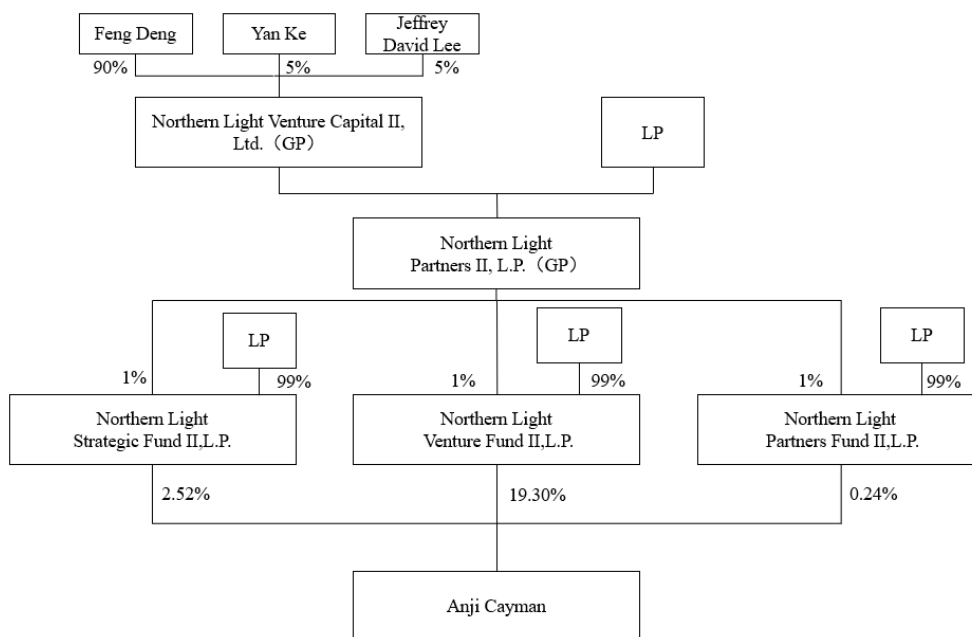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L.P.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L.P.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L.P.

登记证书编号	TU-21669	TU-21670	TU-22054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2007年10月12日	2007年10月30日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就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登记证书编号	TU-21668
住所	Turner & Roulstone Management Lt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636,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 GP，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北极光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的唯一 GP，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 GP。Feng Deng 为持有北极光 90% 股份的控股股东，Yan K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Jeffrey David Lee 持有北极光 5% 股份。



根据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 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该等企业所持 Anji Cayman 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 代持股份还原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Anji Cayman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Anji Cayman 报告期内 8 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SGB、Anjoin，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2%、22.06%、17.46%、16.67%、6.56%、5.28%、5.22%、2.73%。除 RUYI 和 Anjoin（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Shumin Wang（王淑敏）控制外，Anji Cayman 报告期内 8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6 月 25 日，北极光将代持 Anji Cayman 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NLVF II、NLSF II、NLPF II，由于北极光和 NLVF II、NLSF II、NLPF II 均由 Feng Deng 控制，因此代持还原不影响 Anji Cayman 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之“股东投票”规定，在投票表决时，凡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可就每股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因此，报告期内，Anji Cayman 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 Anji Cayman 股东大会行使控制

权。

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分别为 Shumin Wang（王淑敏）、杨磊、朱佑人、Zhiwei Wang、Chris Chang Yu（俞昌）、Steven Larry Ungar，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依次由 Anji Cayman 前六名股东 RUYI、北极光、Yuding、东方华尔、CRS、SMS 委派。Anji Cayman 现有 6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开曼公司章程之“董事会程序”规定，任何会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应由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或与会的替代董事通过半数以上投票通过。因此，报告期内，Anji Cayman 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 Anji Cayman 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 Anji Cayman 持股 56.64%，且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于 Anji Cayman 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故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前身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原 10 名董事中，Anji Cayman 委派 6 名、张江科创委派 1 名、春生壹号/春生三号委派 1 名、信芯投资委派 1 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1 名。2017 年 6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股改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由于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代持股份还原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

（一）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的《终

止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对协议各方是合法有效，未违反美国的法律和法规。

根据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分别出具的股份代持还原承诺函，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Anji Cayman《尽职调查报告》，Anji Cayman 合法有效存续，本次代持股份还原后的股东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北极光代持解除过程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

根据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北极光代持解除通知、终止协议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Anji Cayman、北极光、NLSF II、NLVF II、NLPF II 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代持股份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代持各方未从还原代持安排中获利，还原代持安排并不会给 NL II Funds 和北极光带来应税所得。NL II Funds 和北极光并未自还原代持安排中获得任何税收利益，无论此次安排是否发生，NL II Funds 和北极光未来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安集科技股权所产生的中国预提所得税潜在税负水平一致，还原代持安排不是以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为目的。此外，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 Anji Cayman《尽职调查报告》，北极光代持解除过程不涉及开曼群岛纳税义务；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意见，北极光与 NLSF II、NLVF II、NLPF II 签署的《终止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代持解除不是一项应税交易，不会导致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下的应税收入或纳税义务。

北极光和 NLSF II、NLVF II、NLPF II 承诺：“本次股份代持还原过程中，NL II Funds 及其投资人所拥有 Anji Cayman 受益所有权未有变动，不存在税务风险。若未来存在相关纳税义务，本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

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极光已按相关要求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股份还原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税务等潜在风险；北极光、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NLVF II、NLSF II、NLPF II 所持 Anji Cayman 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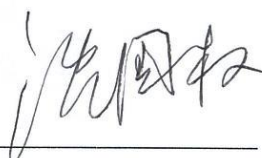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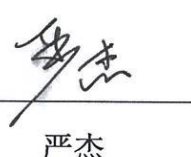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严杰

2019年6月28日